

歷史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23 學分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課程)共 128 學分。		<table><tr><th>科 目 名 稱</th><th>全或半</th><th>學分</th></tr><tr><td>(1)中國通史</td><td>全</td><td>6</td></tr><tr><td>(2)世界通史</td><td>全</td><td>6</td></tr><tr><td>(3)史學導論</td><td>半</td><td>3</td></tr><tr><td>(4)史學方法</td><td>全</td><td>4</td></tr><tr><td>(5)臺灣史</td><td>全</td><td>4</td></tr></table>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中國通史	全	6	(2)世界通史	全	6	(3)史學導論	半	3	(4)史學方法	全	4	(5)臺灣史	全	4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中國通史	全	6																						
(2)世界通史	全	6																						
(3)史學導論	半	3																						
(4)史學方法	全	4																						
(5)臺灣史	全	4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無) (四)通識課程：28 學分。 1.大學國文 4 學分。 2.大一英文 6 學分。 3.一般通識： 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 4.資訊素養類課程：(請勾選) 必修 1 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5.本系隸屬歷史學群，至多採計 1 門該學群課程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不可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 6.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7.如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8.其他規定： 本系學生若修習本系教師於通識中心所開課程，學分數將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51 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24 學分(含第二外國語)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2 學分 凡屬院開設或共掛之數位人文必修課程皆可採計為該系列院專業必修學分。		八、輔 系：外系學生修習歷史系為輔系，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歷史系至少三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table><tr><th>科 目 名 稱</th><th>全或半</th><th>學分</th></tr><tr><td>(1)數位人文概論</td><td>半</td><td>2</td></tr><tr><td>(2)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td><td>半</td><td>2</td></tr><tr><td>(3)網頁設計</td><td>半</td><td>2</td></tr><tr><td>(4)數位敘事應用</td><td>半</td><td>2</td></tr><tr><td>(5)數位內容策展</td><td>半</td><td>2</td></tr><tr><td>(6)數位人文 GIS 應用</td><td>半</td><td>2</td></tr></table>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數位人文概論	半	2	(2)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	半	2	(3)網頁設計	半	2	(4)數位敘事應用	半	2	(5)數位內容策展	半	2	(6)數位人文 GIS 應用	半	2	九、雙主修：修讀歷史系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應修滿歷史系至少五十學分(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數位人文概論	半	2																						
(2)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	半	2																						
(3)網頁設計	半	2																						
(4)數位敘事應用	半	2																						
(5)數位內容策展	半	2																						
(6)數位人文 GIS 應用	半	2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下說明。 歷史系學生：限選修文學院各系課程 12 學分。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文號 1031000020)、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13 年 12 月 26 日修訂